終止租約同意書

出租人ＯＯＯ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承租人ＯＯＯ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經合意終止兩造租約，條件如下：

1. 雙方同意終止於民國(下同)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訂立之房屋租賃契約(租賃標的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。乙方應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將租賃標的恢復原狀後返還甲方，並同時將鑰匙交還。
2. 甲/乙方(請自行圈選)應給付對造新台幣(下同)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3. 甲方應退還押租金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4. 乙方同意如未於約定時間將租賃標的與鑰匙返還，願受依租金計算每日加罰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至搬遷之日為止。
5. 如因違反本契約而涉訟，違約方同意賠償對造一切因此所產生之費用，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裁判費等一切費用。
6. 如因本契約而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\_\_\_\_\_\_\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出租人即甲方： （簽名蓋章）

承租人即乙方： 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

（以下空白）